**高雄醫學大學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辦法**

90.01.11 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2.01 89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7次會議追認通過

90.02.05 (90)高醫校法(一)字第002號函公布

102.01.10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1.31 高醫人字第1021100287號函公布，並溯及自101.8.1起實施

103.02.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3.24 高醫人字第1031100937號函公布

105.12.08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1.10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董事會第18屆第3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02.27 高醫人字第1081100737號函公布

1. 本校為延攬國外傑出人才並提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2. 凡曾任職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大學或知名學術研究機關(構)，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經本校攬才程序審查通過擔任專任教職者，得依本辦法向人事室申請獎助。
3. 為審查國外傑出人才獎助申請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委員組成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1.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助金：

一、曾(現)任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

二、曾(現)任副教授者，每月最高核發四萬元。

三、曾(現)任教授者，每月最高核發六萬元。

四、曾(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者，每月最高核發八萬元。

1. 獎助金申請之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其期限由本委員會決定之，期滿得再提出申請。

屆退教授之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獎助期間如因申請人離職或退休，則獎助金自動終止核發。

1. 獎助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特定預算支應。
2.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0.01.11 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2.01 89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7次會議追認通過

90.02.05 (90)高醫校法(一)字第002號函公布

102.01.10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1.31 高醫人字第1021100287號函公布，並溯及自101.8.1起實施

103.02.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3.24 高醫人字第1031100937號函公布

105.12.08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10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董事會第18屆第3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02.27 高醫人字第1081100737號函公布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第1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校為延攬國外傑出人才並提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2條 | 凡曾任職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大學或知名學術研究機關(構)，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經本校攬才程序審查通過擔任專任教職者，得依本辦法向人事室申請獎助。 | 凡曾任職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大學或知名學術研究機關(構)，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擔任專任教職者，得依本辦法向人事室申請獎助。 | 新增新進教師包含經延攬程序聘任者 |
| 第3條 | 同現行條文 | 為審查國外傑出人才獎助申請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委員組成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4條 | 同現行條文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助金：   1. 曾(現)任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 2. 曾(現)任副教授者，每月最高核發四萬元。 3. 曾(現)任教授者，每月最高核發六萬元。 4. 曾(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者，每月最高核發八萬元。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5條 | 獎助金申請之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其期限由本委員會決定之，期滿得再提出申請。  屆退教授之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獎助期間如因申請人離職或退休，則獎助金自動終止核發。 | 獎助金申請之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其期限由本委員會決定之，期滿得再提出申請。再申請以一次為限，最多不得超過6年。  屆退教授之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獎助期間如因申請人離職或退休，則獎助金自動終止核發。 | 為留住國外傑出人才在本校服務，刪除再申請次數的限制 |
| 第6條 | 同現行條文 | 獎助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特定預算支應。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7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6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辦理 |